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季 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连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连府〔2020〕5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19 年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0〕3号）..... 4

关于印发《连州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7号）..... 7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连府办〔2020〕17号）..... 19

【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2号) 37

关于印发《关于降低2019年烟叶生产考核指标的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4号) 47

关于印发《连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5号) 50

【政策解读】

关于对《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的解读
..... 62

关于《关于降低2019年烟叶生产考核指标的方案》的解读
..... 66

关于《连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69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连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府〔2020〕5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政府决定成立连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镇（乡）政府要在2020年2月15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紧组织做好相关事项的部署安排。本次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附件：连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连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钟振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韦红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邝俊谦 市统计局副局长
- 林 海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万永靖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廖国意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陈英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卢开军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成 员：陈志辉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黄玉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 陈文锋 市委政法委副科职干部
- 陈学全 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 潘志新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李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胡永友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李端林 市司法局副局长
- 刘秀红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 邓细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陈庆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艳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冯 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有恒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爱红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朱 旺 武警连州中队副中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有恒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何少珍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关于印发 2019 年连州市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0〕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2019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8 日

2019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	文号	印发日期	承办单位
1	关于印发《连州市森林碳汇工程造林先造后补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QYLZ2019001	连府办〔2019〕10号	2019.1.25	市林业局
2	关于印发《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QYLZ2019002	连府办函〔2019〕11号	2019.3.5	市住建局
3	关于印发《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QYLZ2019003	连府办〔2019〕38号	2019.5.6	市烟草专卖局
4	关于印发连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QYLZ2019005	连府办〔2019〕54号	2019.7.23	市公安局

5	关于加强2019年烟叶收购管理工作的通告	QYLZ2019006	连府〔2019〕 25号	2019.8.1	市烟草专卖局
6	关于印发《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QYLZ2019008	连府〔2019〕 70号	2019.10.11	市人社局
7	关于印发《连州市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	QYLZ2019009	连府办〔2019〕 71号	2019.10.11	市人社局
8	关于印发《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QYLZ2019010	连府办〔2019〕 78号	2019.11.22	市自然资源局
9	关于印发《连州市创新发展富硒功能农业“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QYLZ2019011	连府办〔2019〕 83号	2019.12.13	市农业农村局
10	关于宣布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QYLZ2019012	连府办〔2019〕 84号	2019.12.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连州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7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连州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水上安全秩序，排除水上安全生产隐患，促进全市水上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清理整治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维护水上交通安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严格执法，将清理整治“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无船籍港），作为我市落实《关于在全省江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的动员令》（2018年第1号广东省总河长令）的重要内容之一，清理整治后，确保不再出现新的“三无”船舶，以维护通航安全和临水作业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清理整治对象。凡在我市水域航行或停泊的“三无”船舶，包括乡镇船舶、无证游船（搭客船）、货郎船、餐饮船、机修船、采运砂船、运输船、私渡船、住宿船、“僵尸船”和从事涉渔作业活动（包括捕捞、垂钓、运送渔获物）的船舶，跨县（市、区）航行或停泊的“三无”船舶，纳入我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范围。

（三）清理整治责任主体

1. 政府主导。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制定本辖区内“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方案，负责辖区“三无”船舶排查核实及其所有人的身份认定，登记造册工作，建立台帐和数据库，列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名单并张榜公示，制定“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处置流程，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镇（乡）政府是清理整治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内“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

2. 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主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形成市、镇（乡）条块结合的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建立水陆联动机制，全面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镇（乡）政府做好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作业行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的联合执法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电视台、广播、报刊和网站、微信等平台，对我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相关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各镇（乡）政府做好水运“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配合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的联合执法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各镇（乡）政府做好“三无”采砂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打击“三无”船舶非法采砂违法侵占滩涂行为；

配合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的联合执法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各镇(乡)政府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依法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财政局：指导各镇(乡)政府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各镇(乡)政府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各镇(乡)政府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安排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在船上居住人员岸上住房情况调查核实。

市民政局：指导各镇(乡)民政部门对船上居住困难人员在政策范围内给予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各镇(乡)政府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对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进行安全监督考核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各镇(乡)政府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依照各自权限，对违法经营的餐饮船、机修船、住宿船、无证游船（搭客船），货郎船，“僵尸船”等“三无”船舶的行政许可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依法作出行业行政处理。

连州供电局：指导下级供电部门配合各镇（乡）政府做好“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对违法经营的餐饮船、机修船、住宿船、“僵尸船”等“三无”船舶，各级供电部门在接到正式的书面协助执行文件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予以配合停电处理。

二、成立连州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志刚	副市长
副 组 长：	叶小玲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凯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陈超文	连州镇人民政府镇长
	欧阳雄玉	大路边镇人民政府镇长
	何志坚	星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 霖	龙坪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美强	西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钟世勇	九陂镇党委副书记
	黄志辉	东陂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少君	西岸镇党委副书记
	黄育平	保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郑碧霞	瑶安乡人民政府乡长
	吴刚霞	丰阳镇党委副书记
	赵神兴	三水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志辉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万永靖	市公安局副局长
欧阳文	市民政局局长
邓伟斌	市财政局局长
陈宇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亚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欧阳俊杰	市水利局局长
范少华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龙伟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冯 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旺友	市信访局局长
沈学艺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局长
陈伟坚	市供电局局长

连州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谢凯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唐福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陈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吴少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刘志华、市水利局副局长廖晓明等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抽调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连州市“三无”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监督推进整治工作，收集汇总各镇（乡）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报送的材料，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清理整治工作步骤

本次“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行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开展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1月1日至31日）。

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配合，迅速开展清理整治宣传引导工作，各镇（乡）政府制定相应的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三无”船舶清理整治通告及宣传材料，通过电视台、广播、报刊和网站、微信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交通运输部门发布航行通告，禁止“三无”船舶擅自航行或作业和组织向辖区码头企业宣传“三无”船舶危害，督促码头积极做好清理整治宣传；农业农村部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宣传发动，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对“三无”船舶的投诉举报。

（二）甄别登记公示阶段（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各有关镇（乡）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三无”船舶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准确掌握“三无”船舶数量、船型、所有人、持有证件和停泊地点，调查成因背景、活动范围等信息，按照“一船一档”要求，建立台帐数据库，逐一列出清理整治清单，对“三无”船舶分类用途进行甄别登记、公示。

（三）分类处置阶段（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1. 对餐饮船、机修船、住宿船、“僵尸船”，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置。

2. 对无牌证的水上娱乐船(艇)、观光旅游船(搭客船)、采运砂船、跨镇(乡)航行或停泊的“三无”船舶,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取缔。

3. 对乡镇船舶、涉渔“三无”船、农业运输船、私渡船、货郎船等船舶,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6月14日《关于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进行管理。

(四) 联合清理整治阶段(2020年6月1日至9月30日)

凡属清理整治范围内的“三无”船舶,其拥有者应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登记,未到当地政府进行登记并接受处理的,联合执法查处后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强制执行。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巩固总结阶段(202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连州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清理整治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时向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清理整治情况。同时,研究制定长效监管措施,巩固既往成果,严防“三无”船舶问题反弹。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要充分认识此次“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任务清单,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按期完成我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任务。

(二) 强化协同, 合力推进。围绕各阶段清理整治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参与，建立联络机制，加强协调沟通，做到信息共享，采取“水上严查、停泊点堵”的方法，开展水上联合检查。

（三）严格考核，提高实效。要结合落实《关于在全省江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的动员令》（2018年第1号广东省总河长令），按照我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将监督检查贯穿于清理整治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清理整治工作时间节点要求督促落实，必要时予以通报。对“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肖鸿基，联系电话：6602806，13501451195；

张世贤，联系电话：6602802，13926606997。

- 附件：1. 连州市“三无”船舶调查登记表
2. 连州市“三无”船舶信息汇总表
3. 连州市整治清理“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进度表

附件 1:

连州市“三无”船舶调查登记表

编号: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船舶所有人信息 (无主船不填)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资质情况	<input type="radio"/> 船名船号_____ <input type="radio"/> 船舶证书_____ <input type="radio"/> 无船籍港_____		不合规原因	
所在乡镇、街道			动力类型	<input type="radio"/> 机动 <input type="radio"/> 人力
船长/米			船宽/米	
材质	<input type="radio"/> 钢 <input type="radio"/> 铝 <input type="radio"/> 木 <input type="radio"/> 纤维 <input type="radio"/> 塑胶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领取上岸补贴情况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船舶类别	<input type="radio"/> 乡镇自用船 <input type="radio"/> 涉渔船舶 <input type="radio"/> 水上餐饮船 <input type="radio"/> 旅游船 <input type="radio"/> 水上体育运动类船舶 <input type="radio"/> 机修船 <input type="radio"/> 采砂船 <input type="radio"/> 住家船 <input type="radio"/> 长期闲置船舶 <input type="radio"/> 无主船舶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整改情况				
备注				

注：编号如：地区+船舶类别简称+数字，清城住 1；其中乡镇自用船简称“乡”；涉渔船舶简称“渔”；水上餐饮船简称“餐”，旅游船简称“旅”；水上体育运动类船舶简称“体”，机修船简称“机”，采砂船简称“砂”，住家船简称“住”，长期闲置船舶简称“闲” 无主船舶简称“无”，其他“其他”

附件 2:

连州市“三无”船舶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船舶编号	所在乡镇/街道	船主姓名	手机号码	船主户籍地	船长/米	船宽/米	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7								

附件 3:

连州市整治清理“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合执法 行动/次	专项执法 行动/次	出动执法人 员/人次	检查船舶 数量/艘	查获“三无” 船舶/艘	清理“三无” 船舶/艘	派发宣传 单张/张	张贴公 告/张	电视、广播 宣传次数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连府办〔2020〕17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贯彻落实好省、清远市各项政策措施，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受影响较重行业和企业纾困解难，稳定市场信心，引导社会预期，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高质量发

展，意义重大。各镇（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制定工作措施，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协同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分管市领导要靠前指挥，强化调度，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将各项措施落到落实落细。

二、加强政策宣传贯彻

大力营造政策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连州发布、新闻媒体做好各项政策宣传工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加强政策普及和宣传，及时报道企业用好用足政策经验做法。各项政策措施，通过连州发布、微信工作群推送，便于企业查询了解。各镇（乡）、各有关部门，要将各项政策措施送到企业，向企业宣传解读各级惠企政策，帮助企业掌握政策，运用政策。

二、畅通企业诉求渠道

各镇（乡）、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包挂企业，要深入企业、项目走访服务，全面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需予以支持的政策措施；市各牵头责任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企业或行业协会对政策落实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企业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帮助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共商政策落实的好办法，为企业准确掌握和应用政策提供帮助。对收集到企业反映的有关诉求问题，按职能范围，快速交办督办，做好跟踪落实，确保及时办结反馈。

三、压实责任落实措施

各镇（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责任分工，扎实抓好职责范围内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加强学习研究，吃透政策的精神实质，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开展对接，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确保每项政策落到实处。在政策落实过程中，要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审核审批环节等能简化的要简化，能创新的要创新，推动政策落实提速提效。实行重大问题会办制，凡属于牵头责任单位能够协调解决的，及时推送交办给牵头责任单位并跟踪督查落实；凡属跨行业、跨部门或共性问题，及时进行专题会办，统筹协调解决，并跟踪落实情况。对特别重大和复杂的问题，及时上报市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清远市若干政策措施落实责任清单》组织实施，建立政策落实问题清单，找准落实不到位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关键环节领域，对于因为政策执行中出现偏差导致落实不到位的立即协调解决，对于因政策规定不清楚导致落实不到位的抓紧提出细化措施，有效推进政策真正落地落实。持续跟踪活动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总结好的经验做法。

四、强化督导检查考核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要采取调研座谈会、走访企业、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各镇（乡）、各有关部门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政策执行和落实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政策执行主体实行绩效考核，促进政策执行主动积极作为。建立政策落实问责制度，对政策执行不力或

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行政过错的，由纪委监委予以责任追究。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

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

及时供应。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附件 2: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清府〔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清远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清远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企业金融支持

（一）提供应急专项贷款。由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向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按实际需要提供低成本贷款。应急贷款在定价方面给予优惠，均按一年期 LPR-85BP（目前为 3.3%）执行利率。应急贷款项目采取担保或免担保授信，全部按绿色通道办理，参与防疫的企业贷款做到 48 小时内放款。（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和地方金融组织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 年，市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充分发挥清远信用担保基金和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持续加大对银行机构分险支持，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

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三）减轻信贷融资负担。清远市农商行和各农信机构要全力支持全市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增加贷款额度，缓收或减免利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四）降低企业担保成本。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适度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鼓励地方融资担保机构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担保额度。（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减免企业税负。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或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可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三）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一）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月房租免收，3、4月份房租减半征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

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二）减轻要素成本压力。对用电客户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的电费违约金免算至2020年2月29日；暂停电话及现场催收电费；执行欠费不停电至2020年2月29日，保障客户的正常用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三）延长合同动工、竣工期限。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在广东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内，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竣工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相应顺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降低企业运输负担。除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的运输车辆，对在清远市内受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核查结果全市互认。网上优先办理普通货车车辆年审。对清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物资保障运输货运车辆，发放应急通行证。（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优化审批服务。加快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对具备开工、续建条件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实行特事特办、加快审批，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尤其是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开辟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

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加大企业稳岗支持

（一）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努力稳定就业，上年度未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省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参保困难企业，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支持企业技改扩能

在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设立专题，对在2020年1月10日至6月30日期间，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以及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生符合卫生

标准，纳入国家省市物资调拨或产生实际销售的防护用品的工业企业给予优先支持，主要通过事后奖补方式，对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投资部分按不超过20%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象不受项目实施规模限制，未及时办理备案登记的项目，可在完成投资生产后补办技改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高新区企业服务局，各县（市、区）工信部门〕。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实施时间的，按其实施时间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清远市遵照执行。

QYLZ2020001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2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教育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

为落实清远市、连州市 2019 年民生实事，解决农村小学生上学难问题，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22 号）、《关于印发清远市校（园）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清市教〔2019〕106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连州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连府〔2019〕8 号）、《关于印发清远市校（园）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清市教〔2019〕10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大力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让学生坐上方便车、安全车，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学生上学交通安全。

二、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205 所，其中中小学校 66 所（含高级中学 1 所、完全中学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2 所、初级中学 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0 所、完全小学 4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教学点 75 所、幼儿园 63 所（含公办园 15 所、

民办园48所)。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46489人，其中初中生12910人、小学生33579人；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6262人，其中初中4859人、小学1403人；每天上下学需要乘坐公交车等交通工具的中小学生约12000人，其中小学生约3800人；周末需要乘坐公交车往返家校的中小学寄宿生约5500人，其中小学寄宿生约1500人。

目前，我市现有46辆标准校车。均为民办幼儿园自筹资金购买，用于接送本幼儿园学生上下学。全市公办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均未有接送学生的校车。大部分中小学生都是步行或乘坐公交车等交通工具上下学，有少数偏远农村学生乘坐家长租用的小型面包车上学。

三、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利用现有的公交线路开通乡村地区校园专线，合理设置行车线路和站点，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强有力的保障措施，为学生出行提供安全保障，实现校园专线运行常态化，全面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保证学生不因交通问题而辍学。

四、运营模式

(一)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运营模式

1. 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引进运营公司承担接送学生业务。

2. 采用全面铺开的实施方式，运营乡村地区校园专线。

全市 12 个乡镇全面铺开开通校园专线运行，实现“乡镇小学校园专线运行全覆盖”。

3. 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各镇（乡）人民政府、承运公司商定接送路线等事宜。

（二）民办学校（幼儿园）运行模式

采取“政府主导、学校运作、属地管理和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民办学校（幼儿园）自筹资金买车，按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收费标准由市有关部门核定。

五、服务对象

在校园服务半径 2 公里以外，且具备通客运条件线路附近的走读小学生。市区中小学（三古滩小学中船潭村的学生、城北小学中白云村委会的学生除外）、中职学校的学生不列入校园专线服务对象。

根据《关于印发〈连州市关于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18〕123 号）有关规定，加快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学校办学水平。鼓励全市农村学校 2 公里以外的小学生到寄宿制学校就读，低年级小学生由家长护送，以降低上下学交通风险。确实无法安排的，由监护人提出接送要求后可纳入服务对象范围。

六、运营时间

上午：7:30-8:30，11:30-12:30；下午：13:30-14:30，16:30-17:30。具体运营时间可根据市教育局规定的夏季、

冬季作息时间作适当调整。

周末农村寄宿制学校小学生往返家校，承运公司应另行安排车辆接送。

七、运行费用

按照“政府出大头、家长出一点”的方式解决。承运公司按照搭乘路程的远近，以每学期200-300元的标准向学生收取车费，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儿童等车费由政府补贴，不向学生家长收费。

八、组织机构

为加强校园专线接送学生规范管理，成立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校园专线安全管理工作。组长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联系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市教育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工作人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各镇（乡）分管领导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从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抽调人员负责联合执法、监督等工作。

九、工作职责

1. 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履行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职责，指导学校接送

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工作职责，监督指导学校接送车辆的管理考评等工作。

2. 市学校接送车辆管理办公室

每半年组织召开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建立健全专门的、常态化的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督促落实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应急处理机制等，制定校车专项经费补助计划并跟踪落实，组织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学校接送车辆营运公司和学校接送车辆准入相关工作；协调交警、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对学校接送车辆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进行审核；组织开展学校接送车辆执法检查，规范我市学校接送车辆管理，具体负责全市学校接送车辆服务管理的协调、督查、考核、审批、登记、统计、学校接送车辆信息台账记录等日常工作。

3. 市教育局

（1）掌握辖区内学生数量分布和学校接送车辆需求，按照群众居住分布和学校布局情况，提出学校接送车辆建议分配方案；配合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市政等部门对学校接送车辆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进行审核。

（2）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路面和接送车辆的检查，打击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4) 科学调整学校上下学时间，保证学校接送车辆安全、及时接送学生。

(5) 遇到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指导学校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4. 市公安局

(1) 负责核发学校接送车辆标牌。

(2) 负责对学校接送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校门前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设施的设置、维护更新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协助、配合教育部门、承运公司和有接送车辆学校，适时对学校接送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校接送车辆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5) 在上下学等特殊时段，对交通复杂、繁杂路段和学校门口拥堵路段，根据需要部署警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和违规学校接送车辆进行查处，对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7) 指导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知识教育和演练。

(8) 配合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学校接送车辆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进行审核。

5. 市交通运输局

(1) 配合交警、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对接送车辆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进行审核。

(2) 积极做好学校接送车辆通过路段险桥、险段的维修和道路养护工作。

(3) 依法查处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

(4) 依法对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经管企业进行监管。

6. 市应急管理局

(1) 综合协调并指导监督教育、交警、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及各镇(乡)政府认真履行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职责。

(2) 将学校接送车辆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各镇(乡)政府的安全工作目标考核。

(3) 认真按照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各类学校接送车辆安全事故。

(4) 负责监督各镇(乡)和市有关部门落实职责,将校园专线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7. 市财政局

依据市政府决策,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对接送车辆工作开展得好的镇(乡)进行奖补;参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确保财政支付渠道畅通。

8. 市委宣传部

负责对校园专线接送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

道；强化媒体监督功能，对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9. 市公路事务中心

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国省道等公路道路安全标识、标线等设施建设。

10. 各镇（乡）人民政府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校园专线管理领导小组，对辖区内的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协调。

（2）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学校接送车辆驾驶人申报、学校接送车辆驾驶人申报等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

（3）积极改善乡村交通条件，配合做好辖区内公路的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清障，确保道路畅通。

11. 学校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208号），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园接送车辆的相关管理工作。提供本校学生乘车的需求；对校园专线承运车辆行驶路线、沿途停靠站点的设置提出建议；安排校园专线车辆接送学生的时间和地点，做好学生上下学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定期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对承运车辆接送学生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使用不合格车辆和驾驶人、超员或其它安全隐患的，要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12. 承运公司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车辆接送学生；定期对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定期做好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和安全维护；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接送车辆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演练。

十、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认真研究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根据自身职责开展业务指导，确保学生接送工作安全、顺利、持续开展。

（二）加强监督检查。公布监督电话，强化社会监督，市校园专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执法检查，严查非法营运车辆，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三）压实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管理措施，全面推动落实本地区、本部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不漏项目、不剩空档，全力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四）严格责任追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秉公执法，营运公司与驾驶员、随车照管员要遵守交通法规，按章行驶，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QYLZ2020002

关于印发《关于降低 2019 年烟叶生产 考核指标的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4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关于降低 2019 年烟叶生产考核指标的方案》业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烟草专卖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降低2019年烟叶生产考核指标的方案

为了确保烟农来年继续投入烟叶种植的积极性和调动各级烟区镇政府和种烟村委会、村民小组继续用心管理烟叶生产积极性，维护种烟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的利益，推动连州产区烟叶生产的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降低2019年烟叶生产考核指标的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局“狠抓基础、稳中求进、有效增长、持续发展”指导思想，结合《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连府办〔2019〕38号）文件规定，合理调整布局，注重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效益，促进我市烟叶生产健康持续发展。

二、调整相关考核指标及奖惩规定

连州市人民政府对《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连府办〔2019〕38号）中有关对种烟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的考核指标及奖惩办法根据2019年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如下：

（一）对种烟镇政府的奖励，调整为：完成烟叶任务量在95%（含）以上，按每担29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90%（含）以上，95%以下的，按每担28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90%以下的，按每担27元奖励。

(二)对种烟村委会的奖励标准调整为：所辖区域烟农交售烟叶任务量在98%（含）以上，按每担4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在95%（含）以上，98%以下的，按每担3.5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90%（含）以上，95%以下的，按每担3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90%以下的，按每担2.5元奖励。

(三)对村民小组的奖励标准调整为：所辖区域烟农交售烟叶任务量在98%（含）以上，按每担5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在95%（含）以上，98%以下的，按每担4.5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90%（含）以上，95%以下的，按每担4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90%以下的，按每担3.5元奖励。

(四)对烟农交售烟叶的奖励政策调整为：根据交售实际计算奖励金，即实行多交多奖，少交少奖的办法，按照每交售一斤上等烟叶奖励0.50元，每交售一斤中等烟叶奖励0.30元的办法进行计算奖励款。

三、其它

本方案有效期为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5月6日止，本方案只对《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连府办〔2019〕38号）有关种烟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的考核指标及奖惩办法进行调整，其它指标和奖惩办法仍按《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连府办〔2019〕38号）保持不变。

QYLZ2020003

关于印发《连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5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连州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连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制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面开展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改革内容

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包括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和公共设

施接入服务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

（三）主要目标

2020年，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并与省级审批信息数据平台对接；到2020年初，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改革任务

（四）统一审批流程

1. 优化审批事项。综合采取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等措施，全面清理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参照清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我市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省、市审批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超出省和清远市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按程序报清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说明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 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并明确各阶段主要审批环节，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审批流程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控制在4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14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控制在3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16个工作日以内），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8个工作日以内，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2个工作日以内。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牵头部门根据清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负责建立标准化审批流程，制定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同时负责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全流程各

审批阶段的衔接。（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别牵头）

3. 推行区域评估。在产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先行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的区域评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可在开工前完成。鼓励开展全域评估，并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等开展现状普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加强前期工作协调，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內容、标准、规模等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

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 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 优化工程建设许可。在设计方案审查时，自然资源部门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

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8. 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结合全省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9. 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要求，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0. 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并行审批，限时办结。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州供电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1.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实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和限时完成，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根据清远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关于印发〈清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19〕114号）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五）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 配合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配合建设能覆盖我市相关职能部门能与省、清远市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进行受理、审批、流转，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财政部门要在系统建设资金

安排上给予保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 完善信息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实现统一代码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六）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要以现行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开展图斑比对分析、消除差异，叠加整合各部门专项规划数据，协调部门规划矛盾，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平台，在同一空间坐标上实现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规划信息共享。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整合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

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服务承诺制。探索推广首席服务官等制度，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明确首席服务官，提供咨询、指导、协调或代办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结合广东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要求，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提供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无差别化办理。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原则上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前序审批结果文书无需申请人提交，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统一由牵头部门制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落实改革措施。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和跟踪督办制度，协调解决部门间意见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对审批迟滞行为加强督办。加快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市司法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七) 统一监管方式

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联动工作。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审批部门加强对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 强化信用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信用广东网（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规范中介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从业活动，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建立工作专班，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做好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按照本实施方案分工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组织落实本领域改革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九) 加强督促落实

加强跟踪、督促和检查，建立以市场主体感受为重要指标的评估评价机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流程、全覆盖和“四统一”落实情况的评估评价。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十) 加强宣传培训

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强化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改革意识，提高改革能力。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全面解读相关政策，提高业务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关于对《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 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连州市公办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均没有接送学生幼儿的校车，大部分中小學生都是步行或乘坐公交车等交通工具上下学，有少数偏远农村学生乘坐家长租用的小型面包车上下学，给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带来很大隐患。市政府为了解决“学生上学难、家长接送烦”的老大难问题，确保学生出行安全，让学生坐上方便车、安全车，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学生上学交通安全，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

二、制定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一章“总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

2. 地方性法规、规章。《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8 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3. 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22 号）、《关于印发清远市校（园）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清市教〔2019〕

106号)、《关于印发2019年连州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连府〔2019〕8号)。

三、制定程序说明

1. 充分调研。市教育局组织人力对我市乡村交通道路、小学生乘车需求等情况作了充分调研,明确偏远山区小学的范围、学生家庭居住分布情况及需乘坐公交车小学生的人数。

2. 起草方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各乡镇小学上报调研数据,由连州市教育局负责起草《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2019年7月30日至8月2日向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及12个镇(乡)人民政府等职能部门征求意见;2019年7月30日至8月9日在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4. 合法性审查意见和集体讨论情况。《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实施方案》通过了市政府法制审查,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由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四、主要内容解读

1. 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利用连州市现有的公交线路

开通乡村地区校园专线，合理设置行车线路和上落点，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为学生出行提供安全保障，实现校园专线运行常态化，全面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保证学生不因交通问题而辍学。

2. 运营模式：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引进运营公司承担接送学生业务。并采用全面推开和分步实施方式，运营乡村地区校园专线。

3. 服务对象：在校园服务半径 2 公里以外，且具备通客运条件线路附近的走读小学生。市区中小学（三古滩小学中船潭村的学生、城北小学中白云村委会的学生除外）、中职学校的学生不列入校园专线服务对象。

4. 运营时间：上午：7:30-8:30，11:30-12:30；下午：13:30-14:30，16:30-17:30。具体运营时间可根据教育部门发布的夏季、冬季作息时间作适当调整。

5. 运行费用：按照“政府出大头、家长出一点”的方式解决。承运公司按照搭乘路程的远近，以每学期 200-300 元的标准向学生收取车费，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儿童等车费由政府补贴，不向学生家长收费。

6. 管理机制及工作职责：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校车承运公司，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服务学生”的理念，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加强校车运营管理，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

理规范化。连州市校园专线安全管理工作由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从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大队等部门抽调人员负责联合执法、监督等工作。

五、实施的保障措施

1. 将校车安全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属地化管理的工作机制，切实组织实施好校车服务工作。

2. 强化责任落实。要求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到严控、严管、严处重罚，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3.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运行违法、违章情况举报、通报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广泛开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学生道路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加强校车安全实施工程和校车服务政策措施的宣传。

连州市教育局

2020年2月18日

关于《关于降低2019年烟叶生产考核指标的方案的解读

为切实做好连州市烤烟生产工作，积极推进我市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一步推动连州烤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2019年烟叶交售的实际情况，现依据连州市人民政府在2019年5月6日印发的《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中的对种烟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的考核指标及奖惩办法结合2019年烟叶生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特制定《关于降低2019年烟叶生产考核指标的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指导方针和“狠抓基础、稳中求进、有效增长、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抓好技术落实，合理调整布局，注重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效益，促进我市烟叶生产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编制背景

2019年烟叶生产在旺长、成熟期分别遭受了“4.25”冰雹及“6.12”水灾自然灾害，特别是“6.12”水灾涉及面广，烟叶受灾面积达1334亩，部分烟农的烟叶损失严重，受灾农户中有23户烟叶交售任务未达到95%。需对连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5月6日印发的《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

施方案》中有关对种烟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的考核指标及奖励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弥补烟农在烟叶种植上的一些亏损，不致于因种烟而致贫。

三、编制过程

《关于降低2019年烟叶生产考核指标的方案》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以及征求星子、大路边、丰阳、保安4个种烟镇和连州市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7个职能部门意见。

四、工作目标

依据连州市人民政府在2019年5月6日印发的《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中的对种烟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的考核指标及奖惩办法调整如下：

（一）对种烟镇政府的奖励，调整为：完成烟叶任务量在95%（含）以上，按每担29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90%（含）以上，95%以下的，按每担28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90%以下的，按每担27元奖励。

（二）对种烟村委会的奖励标准调整为：所辖区域烟农交售烟叶任务量在98%（含）以上，按每担4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在95%（含）以上，98%以下的，按每担3.5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90%（含）以上，95%以下的，按每担3元奖励；完成烟叶任务量90%以下的，按每担2.5元奖励。

（三）对村民小组的奖励标准调整为：所辖区域烟农交售烟叶任务量在98%（含）以上，按每担5元奖励；完成烟

叶任务量在 95% (含) 以上, 98% 以下的, 按每担 4.5 元奖励; 完成烟叶任务量 90% (含) 以上, 95% 以下的, 按每担 4 元奖励; 完成烟叶任务量 90% 以下的, 按每担 3.5 元奖励。

(四) 对烟农交售烟叶的奖励政策调整为: 根据交售实际计算奖励金的办法, 即实行多交多奖, 少交少奖的办法, 按照每交售一斤上等烟叶奖励 0.50 元, 每交售一斤中等烟叶奖励 0.30 元的办法进行计算奖励款。

五、主要内容

《关于降低 2019 年烟叶生产考核指标的方案》是依据连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的《连州市 2019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中的烟叶收购完成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和奖罚办法进行调整, 主要包括种烟镇、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及烟农的考核指标的调整。其它指标和奖惩办法仍按连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的《连州市 2019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保持不变。

关于《连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提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8年5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开展以来，试点地区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监管方式。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制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号）》提出，一是各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作为实施方案的附件。

二是明确制定改革任务分解表，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

时间表。任务分解表要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四）《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43号）指出，到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五）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彭裕殿同志在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暨全面启动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讲话的通知》要求，要尽快以政府名义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起草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制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

（四）《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43号）

三、起草过程

我局作为连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单位，与其他3个牵头单位（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连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共同讨论研究，在贯彻落实省、清远市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连州市实际草拟了《连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完成初稿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经市司法局审查后，形成了该《实施方案》。

四、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2020年，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依托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市级信息数据平台，并与省级审批信息数据平台对接；到2020

年初，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改革任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实现“四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采取23条具体的改革任务和措施，有效地指导全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建立工作专班，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做好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按照本实施方案分工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组织落实本领域改革任务。

二是加强督促落实。加强跟踪、督促和检查，建立以市场主体感受为重要指标的评估评价机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流程、全覆盖和“四统一”落实情况的评估

评价。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强化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改革意识，提高改革能力。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全面解读相关政策，提高业务水平。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唐庆卫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 6628030
传 真：(0763) 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陈仪宁
邮政编码：513400
